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蘇郁如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22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會112年10月19日中託查字第1120002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銀行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裝

訂

線